

外籍幫傭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HMA (S.O.P)

- 目地:

雇主申請聘雇家庭類外籍幫傭說明及流程圖

- 範圍:

確認點數換算人與申請人關係、戶籍是否為同一戶、點數換算人是否已兼做它案之受照顧人、申請流程所需文件與送件等作業均涵蓋之。

- 權責人員:

HMA01 雇主解說與文件收取:業務部業務經手人

HMA02 登報求才與就業服務中心求才:行政部業務承辦人與外勤人員

HMA03 文件送件與領件:行政部外勤人員

- 定義

受雇主依民法第 528 條委任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登報求才(為四大報-蘋果、聯合、中國、自由) , 於取得求才證明後, 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雇外籍幫傭。

- 作業程序

1. 業務經手人接受雇主委任, 簽定委任契約書並收取相關文件。
2. 行政人員於收到業務經手人交付之雇主委任契約與文件, 確認點數是否核符、點數計算人與雇主關係是否為直系親屬或尊親屬、點數計算人是否兼為它案看護工之受照顧人。
3. 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才登記。
4. 進行向四大報登載求才作業 3 天。(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
5. 等待 21 天, 確定媒合失敗並取得求才證明。(檢附登報報稿)
6. 填寫外籍勞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提出申請。

7. 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核准之招募許可函。

● 申請資格不符狀況:

1. 點數計算人已兼為它案之點數計算人或受看護人。
2. 點數不足。
3. 點數計算人與申請人戶籍不在同一戶籍。
4. 申請人於 1 年內曾聘雇外籍勞工惡意解約或積欠外籍勞工薪資記錄。
5. 申請人或點數計算人非為直系親屬或尊親屬。

● 所需文件:

1. 點數計算人與申請人的戶口名簿影本
2. 點數計算人的身分證影本
3.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核發之求才證明正本
4. 勞委會申請外籍幫傭制式表格(可到本公司網站下載)。
5. 申請人委任契約書
6. 若申請人與點數計算人為直系尊親屬，請加附中間人身分證明文件。

外籍幫傭申請流程示意圖: (非勞工行政事務-入出境)

